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昆仑点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昆
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
绿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1282号

(共1册, 第1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一、产权持有单位、债务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	4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5
七、评估方法	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
九、评估假设	8
十、评估结论	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1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产权持有单位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产权持有单位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产权持有单位、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产权持有单位、债务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宁波昆仑点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绿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1282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宁波昆仑点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宁波昆仑点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北京绿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进行了评估，为宁波昆仑点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绿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其他流动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宁波昆仑点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持有的对北京绿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评估范围是宁波昆仑点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73,333,333.00元，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26,666,667.00元。具体评估范围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宁波昆仑点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北京绿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即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7,333.33万元，评估价值7,333.3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北京绿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即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2,666.67万元，评估价值2,666.6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次评估目的对其债权（其他流动资产）进行转让，该债权已签订债转股协议，其价值受何时转股的影响，但截至报告出具日未来何时进行转股或是否转股尚不确定，因此本次评估价值按账面价值进行确认，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此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4年9月29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宁波昆仑点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绿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1282号

宁波昆仑点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对宁波昆仑点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绿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其他流动资产）在202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均为宁波昆仑点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1：

（1）产权持有单位：宁波昆仑点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658

（3）法定代表人：金天

（4）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时间：2016-02-05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2：

（1）产权持有单位：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北京路 1 号国际客服中心楼 2 层 A 区 2095 室

（3）法定代表人：金天



(4)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成立时间：2017-06-17

(7)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即产权持有单位。

二、 评估目的

宁波昆仑点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对北京绿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对宁波昆仑点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对北京绿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拟进行的债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宁波昆仑点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北京绿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

(二) 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宁波昆仑点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73,333,333.00 元，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6,666,667.00 元。

(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价值）。

无。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13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其他与企业债务形成等有关的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宁波昆仑点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评估事项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债权，应结合《增资协议》约定具体方案考虑评估，该债权约定的方案为该债权没有利息，并且该债权在未来不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可全额回收本金。经现场了解及各股方及管理层出具的情况说明，未来债权人何时进行债转股或是否转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该债权不同于一般单项资产或债权，无法找到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同时由于未来是否债转股及何时债转股时间不确定，未来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亦无法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通过检查企业提供的债权财务记录、债权协议等资料确认债权真实性，核实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债权账面价值，从而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适用于成本法。

债权核查及评估过程：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申报明细表，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清查核实，取得了相应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可转债投资款支付凭据等，并通过取得审计师函证方式对其账面金额进行核对，以确认其债权的真实性，委估债权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经过现场对债转股事宜的了解及产权持有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未来债权人何时进行债转股或是否转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时点下以账面价值作为债权的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如下：

（一）明确前期事项，接受评估委托

与产权持有单位沟通，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就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编制评估计划，展开现场调查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1.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业务特点及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组建相应工作小组。

对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培训，以便于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員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并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員对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初步自查及准备评估资料。

2. 资产核实

(1)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員进行填报及相关资料的准备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員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进行填报，同时准备收集相关资料。

(2) 初步核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各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钩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3) 现场调查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债务进行核实。

3. 尽职调查

对债权的形成过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评估人員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产权持有单位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并要求产权持有单位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2. 评估人員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3.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四) 评定估算及出具评估报告

1. 评估人員针对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遵循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产权持有单位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编制资产评估档案，遵循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债权人和债务人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别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宁波昆仑点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北京绿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即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7,333.33万元，评估价值7,333.3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北京绿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即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2,666.67万元，评估价值2,666.6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产权持有单位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产权持有单位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未发现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债务人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债务人提供，产权持有单位及债务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在评估基准日后，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产权持有单位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产权持有单位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评估目的为对债权（其他流动资产）进行转让，该债权已签订债转股协议，其价值受何时转股的影响，但截至报告出具日未来何时进行转股或是否转股尚不确定，因此本次评估价值按账面价值进行确认，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此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 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对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并对核查验证情况予以披露。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

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3. 产权持有单位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除产权持有单位、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2023年11月17日。

资产评估师

魏胜利

资产评估师

鲍月林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评估明细表。